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护眼灯），生产厂为（中山市森康智造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2号14栋6楼）。（护眼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护眼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护眼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AI 科创互动盒），生产厂为（南京小能人教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工业园22-26号）。（AI 科创互动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AI 科创互动盒）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 科创互动盒）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情绪静态检测终端），生产厂为（太原康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开拓巷12号10幢四层东）。（情绪静态检测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情绪静态检测终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情绪静态检测终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能游戏盒C系列基础套装），生产厂为（温州酷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沙河村罗园西路588-5-3号楼）。（智能游戏盒C系列基础套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游戏盒C系列基础套装）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游戏盒C系列基础套装）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湖北华晨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